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洪正賢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 
號0樓

相對人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

相對人 吳錦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7,648  
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 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  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  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 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
01 114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  
02 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4 (下同) 19,955,8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87,648  
05 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8-9、71-72頁)，依  
06 前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  
07 為187,64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  
08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1 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